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渝 0115 民初 4735 号应诉通知书，知悉：原告重庆国豪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国豪”）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和本公司（被告二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经由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受理。随该《应诉通知书》一并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重庆国豪建设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500 万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以 1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自 2013 年 11 月 30 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；
- 3、请求判令本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以上承担支付责任；
- 4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一与本公司承担。

二、 本公司关于此案的情况说明

涉诉工程“重钢（集团）环保搬迁项目长寿新区港口工程 0#码头建设施工工程”由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，原合同价 2998.9404 万元，根据本公司与重庆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签署的资产购买及搬迁损失补偿协议，本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所有债权债务，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，也未办理结算。

三、 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审理。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尚未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 2017 年度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如下：

起诉(申请)方	诉讼仲裁类型	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诉讼(仲裁)涉及金额(包含相应利息、诉讼费)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诉讼(仲裁)审理结果及影响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	诉讼	买卖合同纠纷, 货款金额 1214.7 万元	货款 1214.7 万元及利息、诉讼费	审理中	影响不明确
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诉讼	买卖合同纠纷, 货款金额 89841985.21 元; 质保金金额 6050000 元	货款 89841985.21 元、质保金 6050000 元及利息、诉讼费	审理中	影响不明确
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仲裁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, 工程款 16372696.33 元	工程款 16372696.33 元及利息、仲裁费	审理中	影响不明确
重庆市和胜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诉讼	买卖合同纠纷、煤炭购销款 32570520.17 元	煤炭购销款 32570520.17 元及利息、诉讼费	审理中	影响不明确

注：上述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中，本公司均作为应诉（被申请）方

六、 备查文件：

重庆长寿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【(2017)渝 0115 民初 4735 号】、重庆国豪民事起诉状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6月28日